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8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燦煌
訴訟代理人　陳坤地律師
　　黃國益律師
　　張玉希律師
被上訴人　統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銀河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操作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6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字第6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受上訴人與訴外人游榮聰之委託，就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等22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大○段土地，單指其一則逕稱地號）實施都更開發（下稱系爭開發案），協議將來合建大樓。迨伊就其中699-3地號等土地實施都更並取得建造執照（下簡稱系爭建照），上訴人及游榮聰旋將系爭大○段土地售予買主即訴外人林陳海，並允諾協助將系爭建照權利，及伊向新北市政府標得之699-5、699-6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買主，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億8,294萬元。然伊已付出人力物力，竟無法獲得預期利益，幾經磋商，上訴人與游榮聰同意各給付伊操作費及績效獎金1億5,500萬元，作為補償，由伊法定代理人張銀河代表與其2人於民國107年1月3日簽定名稱為大○段結果股東會之三方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。伊已完成系爭建照及相關土地權利之移轉，上訴人業取得價金，卻遲不依約付款，伊於107年8月16日催告上訴人在7日內給付，仍未獲置理等情，爰依

系爭協議書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億5,500萬元，及自催告期限屆至之翌日即107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大○段土地係伊邀同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2之股東，與張銀河邀同附表編號1（包含游榮聰在內）之股東，合夥開發（出資比例詳如附表），被上訴人僅訴請伊給付，當事人顯不適格。系爭協議書僅屬伊、張銀河及游榮聰股東間之初步協商，非兩造之協議，且被上訴人以須付款始願移轉建照等權利作為要脅，並與游榮聰向伊誆稱附表編號1 所示股東已同意支付1億5,500萬元，趁伊急迫之際，逼令伊簽名，伊已撤銷該受脅迫、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98條規定，拒絕給付。系爭開發案尚未結案，系爭協議書約定以「結案」為清償期之期限尚未屆至。況伊之出資比例為30%，僅須負擔9,300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被上訴人以系爭協議書為據，主張張銀河代表其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約定上訴人給付其1億5,500萬元，其對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應為當事人適格。查兩造、游榮聰前於 106年6月5日與買主簽訂備忘錄，將系爭大○段土地、系爭建照及都更權利售予買主，買主陸續與各土地所有權人簽妥土地買賣契約，但被上訴人未移轉以其名義申請之系爭建照，上訴人邀集游榮聰、張銀河於 107年1月3日在被上訴人處商討，簽訂名為「大○段結果股東會」之系爭協議書，並由其 2人與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張銀河簽名，惟不含其餘「股東」，非召集合夥股東會。衡諸其等商討目的，在於上訴人與游榮聰為如何之對待給付，被上訴人始願配合，自應由上訴人、游榮聰一方，與張銀河所代表之被上訴人訂立拘束兩造之契約，始能使被上訴人履行移轉建照之義務，並得據以對上訴人、游榮聰請求付款。系爭協議書結論 內容記載「投資方（地主）應提撥3.1E予統揚供操作費及績效獎金，即由楊董、游董各方付1.55 E」，文末第 點明定「以上雙方歡喜合意」，當事人間之真意應係楊董即上訴人、游董即游榮聰各付 1億5,500 萬元予被上訴人，雙方（歡喜）合意被上訴人可得操作費

及績效獎金3億1,000萬元，應屬契約行為，而非合夥決議之合同行為。參以兩造緊接於第　點後簽名，應係強調兩造本諸自由意志所為契約，並非不具拘束力之意見交換，且與所謂決議，通常係於會議記錄中統計出席、同意人數，由主席簽名確認之形式，迥然有別。據證人游榮聰證稱：原約定地主需負責轉讓建照及都更權利，嗣因地主不知如何轉換，再與買主協議由地主給付買主4億4,100萬元，買主自行向被上訴人買建照及都更權利，但上訴人反悔，約伊於 107年1月3日找被上訴人要求減少金額，商談結果減為4億元，包括建照8,000萬元、地主再補償被上訴人都更成本及損失3億2,000萬元，張銀河寫給上訴人看，上訴人要求再減少1,000萬元，故原約定為一個人「1.6億元」，改為「1.55億元」，兩方再重寫系爭協議書等語，核與被上訴人所提第一份「結案股東會」記載「投資方（地主）提撥3.2E予統揚」、「楊董、游董等各1.6E」，另有相異筆跡於其上書寫「希各1.55E 」等情相符，兩造意思合致，始由張銀河重寫系爭協議書。上訴人及游榮聰係委任被上訴人辦理都更事務，而非張銀河個人，有土地建築企劃委託協議、土地建物都市更新協議書為憑，張銀河係代表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書，為兩造及游榮聰所知。通觀系爭協議書相關當事人會面之緣由、目的、協議內容及交易習慣，堪認系爭協議書結論　係兩造與游榮聰間就委任報酬之契約，難以僅憑系爭協議書上「大○段結果股東會」等一二語，即謂係無效之合夥股東會決議，或無拘束力之意見交換。上訴人雖主張張銀河、游榮聰虛構游榮聰願給付1億5,500萬元予被上訴人，實未給付，構成詐欺云云。惟據游榮聰證稱已開立同額票據保證支付，且上訴人與游榮聰依約各負給付義務，游榮聰有無給付、給付金額若干，對於上訴人債務之履行不生影響，所云詐欺尚非可採。被上訴人就已進行之委任事務應有若干報酬，本有待兩造協商，被上訴人因上訴人、游榮聰未同意給付對價而未配合移轉建照，難認不法，上訴人主張受脅迫簽署系爭協議書，亦非可採。又法律行為，係乘他人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利害關係人須於法律行為

後一年內，向法院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，為民法第74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乘其急迫之際，使其簽立顯失公平之系爭協議書，就令屬實，然未於簽立後之 1年內，向法院聲請撤銷之，已逾除斥期間。又查債權之取得，係使債務人受有財產上之不利益，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權利受侵害，而上訴人因恐對系爭大○段土地買主違約而同意給付被上訴人1億5,500萬元，難認被上訴人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取得債權，則上訴人主張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98 條規定，拒絕履行債務，亦非可採。又上訴人雖主張全體地主成立合夥關係，然如附表所示各土地所有人，實係各自給付買賣價金，取得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，僅共同管理、處分共有物及分擔費用，並無合夥共同出資取得公同共有財產，尚與合夥要件有間，上訴人亦稱未依民法第671條第2項規定選定其與游榮聰為執行業務合夥人，是其與游榮聰在系爭協議書簽名，應係其個人表明同意各依契約內容負責給付。至其 2人究係基於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委任（間接代理）、無因管理、債務承擔或其他法律關係，其他土地共有人是否願履行其 2人承諾之債務，則屬其等間內部關係，於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給付之效果不生影響。又查系爭協議書結論第 點記載「本案結案」等字，即緊接上訴人之給付義務，參以系爭協議書之首記載「大○段結案股東會」，是綜酌系爭協議書相關文字、內容，所載「本案結案」等字，應係當時客觀狀態之描述，兩造確認委任關係已終結（結案），並為終結後之權利、義務進行結算，投資方（地主）由上訴人、游榮聰出面結算給付報酬予被上訴人，而非以「本案結案」為清償期之約定。本件未約定清償期，被上訴人發函催告上訴人於 7日內給付，該催告通知於107年8月16日到達上訴人，有律師函及回執可憑，上訴人於同年月23日屆期猶未給付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億5,500萬元，及自催告期限屆至之翌日即107年8月24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。爰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。

按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苟其認事、採證及解釋不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及無悖於法令，即不得援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原審認上訴人、游榮聰為使被上訴人同意將系爭建照及都更權利移轉系爭大○段土地之買主，遂與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張銀河簽訂系爭協議書，同意各給付被上訴人1億5,500萬元。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又原審就系爭協議書所載之文義，並參酌上訴人之陳述等其他資料，探求協議書之內容及真義而作之解釋，乃其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不生違背闡明義務之問題。上訴論旨執此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